上 海 东 炬 律 师 事 务 所

SHANGHAI DONGJU LAW FIRM

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
电话：（+8621）69222121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港隆国际大厦 1101-1109 室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指派本所袁家伦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编制的《云湖路大中修工程（草案）》重大决策项目及决策过程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初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提供如下审核意见：

一、相关材料

1、《云湖路大中修工程（草案）》

2、《关于《云湖路大中修工程（草案）》公众参与情况的报告》

3、《2025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练塘镇云湖路可行性研究报告》

4、《2025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练塘镇云湖路概算审核报告》

5、《关于 2025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练塘镇云湖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6、《关于《云湖路大中修工程（草案）》专家论证情况的报告》

7、《关于《云湖路大中修工程（草案）》风险评估报告》

二、审核意见

1、关于决策事项、文件制定主体

首先，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五条（决策事项范围）中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四）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之规定，云湖路大中修工程属于重大决策事项。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相关工作。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协助做好村道相关工作。”，故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对于云湖路修缮具有法定权限。

综上所述，《云湖路大中修工程（草案）》属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作为承办单位、依法应提请市（区）政府决策的事项。

2、关于重大决策程序履行

根据现有的《关于《云湖路大中修工程（草案）》公众参与情况的报告》、《关于《云湖路大中修工程（草案）》专家论证情况的报告》、《关于《云湖路大中修工程（草案）》风险评估报告》显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就《云湖路重大修（草案）》已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符合《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相关程序规定。

3、关于决策草案内容

《云湖路大中修工程（草案）》经评估专家论证、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项审查等程序。同时在过程中形成了《2025年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练塘镇云湖路概算审核报告》、《关于2025年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练塘镇云湖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就项目背景情况、工程必要性可行性、工程总体设计、工程维修方案、主要施工工艺和材料、质量安全分析、质量验收、工程预算等进行讨论，草案内容暂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云湖路大中修工程（草案）》决策事项制定主体适格、决策程序合法、决策内容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的政策规定。

四、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审查报告所必

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本审查报告书仅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编制的《云湖路大中修工程（草案）》重大决策项目及决策过程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初审）相关事宜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材料从专业的角度发表我们的看法和意见，在不能排除有关材料的局限性情况下，我们的判断和意见也可能存在相应的局限性。因此特别指出：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3、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审查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未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审查报告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出示，并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

袁家伦律师

2025 年 8 月 1 日